

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文件

冶能院学发〔2018〕02 号



关于 2017-2018 学年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 自设奖学金评选的通知

一、评选目的

为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科技、文体活动，加强班风和学风建设，提高学生综合能力，促进“一流本科”建设，我院结合实际，按照《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自设奖学金评定办法》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开展 2017-2018 学年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自设奖学金评定。

二、评选说明

1. 参评对象：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 2015、2016、2017 级在校本科学生。
2. 评选要求：按照《学生手册》、《昆明理工大学学费收缴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参评对象必须无违纪违规行为，无拖欠学费记录。
3. 获奖时间：参评对象所获奖励均指 2017-2018 学年范围内。
4. 参评办法：具体见《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自设奖学金评定办法》。

三、申请程序

1.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申请学生将所需申请表附件 1 纸质版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各班负责人，各班负责人统一汇总后，上交至各校区负责老师处，附件 2 电子版汇总表上交至各校区负责老师邮箱。如没有请报“无”。

（呈贡校区：徐敏老师，418082651@qq.com，电话：15198791182，地点：呈贡憬园 1139 办公室。莲华校区：李飞霏老师，374974402@qq.com，电话：15288480913，地点：莲华冶金能楼 205 办公室。申请过程中如有同学有疑问，请及时与各校区负责老师联系。）

2. 2018 年 12 月 21 日，学院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学院公示五天。

3. 2018 年 12 月 26 日，确定获奖名单，并完成报账手续。

四、评选过程中如有疑问，欢迎致电各校区奖学金负责老师。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学工办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自设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积极参与各级各类课外学术创新活动，加强班风、学风建设，提高学生综合能力，促进“一流本科”建设。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设立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自设奖学金：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奖、学院社会工作奖、学院文化活动奖、学院“先进班集体”奖、学院非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学院“接力提升”单门课程奖学金、学院“青蓝”奖学金、学院“千里马”考研奖学金。

一、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奖

（一）设奖目的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级各类课外科技创新活动。

（二）评奖条件

1.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大赛、创业大赛、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等学生课外科技创新项目负责人可申请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奖。

2. 具有学术成果的学生个人可参加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奖，包括：以第一作者在昆明理工大学所列出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或以第一专利人申报专利项目，并获得专利号。

3. 已获得过 2017-2018 学年昆明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奖的项目、专利和论文将不能再申请学院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奖。

（三）奖励等级及标准

1. 获得校/省/国家一等：500/1500/2000，校/省/国家二等：300/1200/1700，校/省/国家三等：200/1000/1500。

2. 以第一作者在昆明理工大学所列出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的：A 类核心期刊 2000 元；B 类核心期刊 1000 元；C 类核心期刊 500 元。

3. 以第一专利人申报专利项目，并获得专利号。国家发明专利：1500 元；国家使用新型专利：1000 元；国家外观设计专利：500 元。

二、学院社会工作奖

（一）设奖目的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乐于服务同学。

（二）评选条件

1. 积极参加学生工作、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成绩突出。
2. 在班级、院团委、院学生会担任学生干部且申请学年未获得校级社会工作奖的同学可参加评选。
3. 担任班级学生干部的同学，在参选学年，班级获得过一项校级及以上集体奖励或三项及以上院级集体奖励。
4. 获奖人数不得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 15%。

（三）奖励等级及标准

不分等级，奖励标准为 300 元。

三、学院文化活动奖

（一）设奖目的

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

（二）评选条件

参加各类学科、文艺、体育、演讲、棋艺比赛的学生，成绩突出，可申请学院文化活动奖。获奖人数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6%。

（三）奖励等级及标准

获得校/省/国家级奖励，奖金分别为 200/300/400 元，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比赛但未获奖的奖励 100 元。

四、学院“先进班集体”奖

（一）设奖目的

促进班级形成积极上进的班风学风，培育先进班集体。

（二）评奖条件

符合校级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被推荐到学校参加校级先进班集体评选，但未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荣誉的班级。不得超过全院班级总数的 30%。

（三）奖励等级及标准

不分等级，奖励标准为 500 元。

五、学院非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设奖目的

鼓励学生提高学习积极性，提高学生学习热情，促进班风、学风建设。

（二）评选条件

1. 我院大二及以上本学年未被认定为经济困难学生的同学。
2. 申请同学的智育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0%以内。
3. 体育成绩、社区测评分、综合测评分不得低于 60 分。
4. 申请同学未获得 2017-2018 学年两学期中的任意一项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5. 申请同学在 2017-2018 学年所修课程中不得有补考、重修、缓考。

（三）奖励等级及标准

不分等级，奖励标准为 500 元。

六、学院“接力提升”单科课程奖学金

（一）设奖目的

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创造良好的班级学习环境，逐步培养自主学习能力，巩固和提高课程学习质量，为学生深造奠定坚实基础。

（二）评选条件

1. 我院 2017 级全体本科学生。
2. 大一学年《高等数学（1）》或《高等数学（2）》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在 95 分及以上（以教务系统里面查询的最终成绩为准）。

（三）奖励等级及标准

不分等级，奖励标准为每门次 500 元。

七、学院“青蓝”奖学金

（一）设奖目的

鼓励学生参加非职业类资格证考试，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热情，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供学生工作、留学更多选择。

（二）评选条件

1. 我院全体本科生。
2. 凡本学年内取得雅思、托福、GRE（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教师资格证证书的同学。
3. 参评同学获得以下四个证书中任一个的，将考试成绩单、证书复印件纸质版以班级为单位统一交至各校区负责老师处。

（三）奖励等级及标准

1. 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或者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奖励标准为 500 元。

2. 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奖励标准为 500 元。

八、学院 “千里马” 考研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设奖目的

为促进学院“一流本科”建设，推进“本科生接力提升计划”实施，为学院培养优秀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平台。

（二）评选条件

1. 我院大四应届毕业生。
2. 凡参加本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并被成功录取的毕业生。
3. 参评同学务必在取得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后，将录取通知书以班级为单位统一上交至冶金学院学工办 205。

（三）奖励等级及标准

免试研究生推免至昆明理工大学冶金学院，奖励标准为每人 2000 元。

凡第一志愿报考昆明理工大学冶金学院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并被录取的毕业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2000 元；调剂至昆明理工大学冶金学院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并被录取的毕业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800 元；报考昆明理工大学其它学院及外校硕士研究生并被成功录取，奖励标准为每人 200 元。

（四）评选时间及原则

评选时间为每年 5 月（暂不用申报）。具体评选细则根据当时学校、学院奖学金评定的相关精神和经费划拨情况再定，具体评选要求再另行通知。

九、评奖程序

每学年上学期学院根据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处下发的《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开展学院自设奖学金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下发《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自设奖学金评选的通知》文件，通知符合条件的集体及个人提出申请，经负责奖学金老师审核，主管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审批，在学院公示不少于五天，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报学校学生工作处备案，同意获奖。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2017-2018 学年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自设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1:

2017-2018 学年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自设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专业 班级		学号	
性别		奖项名称		申请等级 与金额	
年度	2017-2018 学年			联系电话	
申 请 理 由 （ 300 字 左 右）	（可打印，申请人务必写出与申请奖项对应的详实的支撑内容）				

（注：申请者为团队负责人或个人）